

101/8/1~101/12/31

活動期間推薦可享以下好禮：

推薦禮

正卡持卡人活動期間每推薦一位附卡核卡成功後45天內開卡消費，即可獲得推薦禮7-11禮券200元。

【注意事項】

1.本專案活動僅適用於近半年未持本行信用卡資格者申辦附卡。

2.本專案活動贈品將於附卡申請人開卡消費後於次月直接寄送至信用卡帳單地址。

3.本活動不可與其他優惠併用，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終止或變更本活動之權利。

陽信銀行信用卡附卡申請說明

一、附卡申請條件

1.須年滿十五歲以上，申請人須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

2.附卡申請人若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共同親簽同意。

二、必備文件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外籍人士另備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及護照。

• 隨申請書附上上述之必備文件，請勿隨表附寄任何款項，帳單隨消費後寄上。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

• 陽信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正卡持卡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現居電話：()

公司電話：()

分機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1.男 ☐2.女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1.已婚 ☐2.未婚 ☐3.其他 ☐子女數

教育程度：☐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領卡方式：☐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公司

☐9.親自至陽信銀行(部)分行領取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現居地址：☐同戶籍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分機

職稱：

年資： 年 年薪新臺幣 萬元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同意】

附卡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務必請填妥本欄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茲同意附卡申請人 申請 貴行之信用卡。

此致 陽信銀行

父：

母：

(除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得由他方單獨同意外，應由父母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連帶負擔依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陽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年費	鈦金卡：正卡：NT\$1,800，附卡：NT\$900 白金卡：正卡：NT\$1,500，附卡：NT\$750 金卡：正卡：NT\$ 600，附卡：NT\$300 普卡：正卡：NT\$ 300，附卡：NT\$150
循環信用廣告利率	年利率 6.57%~19.7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x3%
延滯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NT\$300，第二個月NT\$400，第二個月NT\$500，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 貴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掛失處理費	每卡：NT\$20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繳之信用卡費用至發卡機構以外之存款帳戶	依本行匯款收費方式計價
卡片毀損補發費(每張費用)	磁條卡：NT\$100，晶片卡：NT\$200
補寄1個月以上之帳單	每份：NT\$100
開立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VISA US\$175, MASTER US\$115, JCB US\$60
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	鈦金卡/白金卡/金卡：僅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普卡：每筆NT\$2,500+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手續費	消費款x 1.5%
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遭拒付	每筆交易：NT\$300
語音轉帳繳納中華電信費	每筆：NT\$10
語音轉帳繳納汽車使用燃料費/交通罰鍰	每筆：NT\$15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信用卡各項產品利率與所有相關費用計價，

正卡持卡人中文正楷親簽：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本人(包含附卡)聲明在申請書上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二、本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三、本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徵信、交換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提供予代 貴行處理事務及提供本

卡相關優惠、保險與服務之第三人，尤其於處理事務範圍內進行電腦處理及利用，並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四、本人瞭解該信用卡使用須知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份，對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接到卡片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剪斷掛號寄回，以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否則視為允諾本約定條款。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五、 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期滿或無法續約時，本人同意自動轉換為 貴行一般白金卡、金卡或普卡。

六、本人同意各認同/聯名卡之權益依 貴行與各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約定。

七、本人同意 貴行於本人持卡使用期間內保有隨時調整信用額度之權利，並於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八、本人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將所蒐集之本人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以下稱本人資料)提供予各聯名卡之聯名機構或與 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如保險公司)，該等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為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或寄送消費資訊，進行饋禮、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必要時 貴行得依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 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嗣後若本人不同意列於商品或服務之推介名單內，亦得隨時以電話通知 貴行， 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消除。

九、本人同意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十、本人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一、本人同意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主動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十二、若本人目前為學生身分，同意 貴行通知本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十三、本人同意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NT\$20,000之情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十四、本人同意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份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十五、 貴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有預借現金密碼需求，需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申請， 貴行得就申請人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此致 陽信銀行(保留期限:永久)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持卡人中文正楷親簽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該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

一、年費

鈦金卡：首年免年費；年消費累積達NT\$60,000(含)以上或不限金額刷12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白金卡/金卡/普卡：首年免年費，核卡後三個月內不限金額刷卡一次或核卡後一年內消費累積滿NT\$6,000(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免年費優惠。第二年起，當年度不限金額刷卡一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優惠。

二、持卡人基本義務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持卡人就信用卡之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上述義務導致衍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三、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本行之消費入帳時所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四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本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償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

1. 李先生每月3日為結帳日，每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信用額度NT\$50,000，7/4~10/3適用循環年利率18.25%(日息萬分之5)，10/4~1/3適用循環年利率16.06%(日息萬分之4.4)，上期全額繳清。

→背面接續

陽信銀行記錄欄(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書編號 /

推廣單位代號 / 推廣員員編 / 分機 /

核可額度 / 萬元

婉拒代碼 /

IC

TL

RE

DB

CS

J10

1113 ☐N ☐Y_____ NCCC ☐N ☐Y_____

核准主管 /

審核 / 徵信經辦 /

2. 10月3日對帳單列示：9月13日新增NT\$15,000(入帳日9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500，循環信用利息NT\$0。李先生於10月18日繳足10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500，結欠餘額：15,000-1,500=NT\$13,500。

3. (1) 11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10月12日新增消費NT\$5,000(入帳日10月15日)，本期待繳總額為NT\$18,831，最低應繳金額NT\$1,331，循環信用利息為NT\$331。最低應繳=5,000×10%+(15,000-1,500)×2%=NT\$770，不足NT\$1,000以NT\$1,000計，1,000+循環利息331=NT\$1,331。循環信用利息=13,500×0.05%×49天(9/15~11/3)=NT\$331。

(2) 10月3日結帳之對帳單(10月18日為繳款截止日)，李先生因故延遲至11月2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李先生收到11月3日之對帳單上將產生逾期手續費NT\$300，並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

最低應繳金額=5,000×10%+(15,000-1,500)×2%=NT\$770，不足NT\$1,000以NT\$1,000計，1,000+循環利息367+逾期手續費300=NT\$1,667。循環信用利息=1,500×0.05%×48天(9/15~11/2)+13,500×0.05%×49天(9/15~11/3)=NT\$367。

4. 12月3日結帳對帳單列示：李先生於11月18日繳足11月3日結帳對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NT\$1,331，且11月份無任何消費，本期待繳總額為NT\$17,796，最低應繳金額為NT\$1,296，循環信用利息為NT\$296。

循環信用利息=12,500×0.05%×30(11/3~12/3)+5,000×0.044%×49(10/15~12/3)=NT\$296。最低應繳金額=17,500×2%=NT\$350，不足NT\$1,000以NT\$1,000計，1,000+循環利息296=NT\$1,296。

四、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x3%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五、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延滯第一個月收**NT\$300**。
2. 延滯第二個月收**NT\$400**。
3. 延滯第三個月收**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10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11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NT\$300。

六、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七、消費帳款疑義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八、卡片遺失之責任與義務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持卡人於二年內未有失卡紀錄者。
4.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在以其他方式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如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以信用額度為限，由持卡人負擔；如可歸責於持卡人之故意行為所致，由持卡人全部負擔。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九、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十、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本行自行或依持卡人申請調整之，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之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卡額度使用信用卡。**

十一、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及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計算之本行服務費後結付。**

十二、學生使用注意事項
建議您在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理財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信用卡是幫助您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向銀行預借現金。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故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該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以電話或書面要求本行將卡片停用或是調閱簽單。

十三、溢繳款項之保管、抵付及返還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本行之應付帳款。

十四、上述規定詳細內容詳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2 6 2 3 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陽信銀行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簽名欄簽名（共3處）
☐ 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陽信銀行
信用卡部
收



101/8/1~101/12/31
附卡推薦享好禮
專屬申請書



帶給您荷包的超值
唯有陽信卡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6.57%~19.71%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99年10月3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
申訴專線：0800-085-134